

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月13日，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66号A1栋厂房，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北纬23°2'50.227"（N23.047285°），东经114°16'21.856"（E114.272737°），项目占地面积为1300m²，建筑面积1300m²，产品规模为年产纸箱80吨，劳动定员13人，均不在本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2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223号）。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彭杰民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厂界总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较严值。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60~85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等防治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印刷清洗废水、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4）第1230A01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彭杰民

（一）废水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厂界总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印刷清洗废水、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

戴文海 戴文敏 彭杰民

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工作组：

戴文海

戴文贵
彭杰民



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戴文海	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825442373
戴文贵	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476224
其他代表			
彭杰民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538993556

惠州市盛昌纸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